



南 投 縣 統 計 分 析

97 年 3 月

南投縣農林漁牧業概況

我國自9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受全球化與自由化衝擊，國內以傳統糧食供應之農業結構，已逐漸改變。而近期來，由於國民所得之提升，農業不再僅重視量的增加，亦開始注意質的提升，因此轉型農業漸漸興起，其中屬於在地產業之休閒農業亦逐漸受重視。行政院主計處援例依統計法相關規定於95年舉辦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其統計結果業已發佈，該統計資訊可供為農政單位制定優質及轉型農業政策參據，與經營者自我檢視及訂定經營方針參考。以下謹將本縣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摘要臚列如后：

一、農林漁牧業概況

(一)全體家數達 4 萬 8 千家，5 年來增加 3.4%。

94 年底農林漁牧業全體家數為 4 萬 7,909 家，較 89 年底（上次普查）增加 3.4%，除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與漁業家數減少外，各業均呈增加，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 1.農牧戶有 4 萬 5,953 家，占全國農牧戶家數 6.0%，較 89 年增加 489 家或 1.1%。另農牧戶數占本縣總戶數比率為 28.6%，較 5 年前微減 1.6 個百分點。
- 2.農牧場有 31 家，占全國農牧場家數 4.0%，較 89 年增加 13 家或 72.2 %。
- 3.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有 323 家，占全國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家數 6.9 %，較 89 年減少 107 家或 24.9 %。
- 4.林業有 8,120 家，占全國林業家數 11.9 %，較 89 年增加 2,590 家或 46.8 %。
- 5.漁業有 124 家，占全國漁業家數 0.3%，較 89 年減少 1 家或 0.8%。

表 1 農林漁牧業家數

單位：家

	94 年 底		89 年 底		增 減 率 (%)
	家數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家數	占全國該業別 家數比率(%)	
農林漁牧業家數	47,909	5.81	46,324	6.00	3.42
農牧戶	45,953	5.96	45,464	6.27	1.08
農牧場	31	4.00	18	2.92	72.2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23	6.90	430	6.51	-24.88
林業	8120	11.87	5,530	10.74	46.84
漁業	124	0.25	125	0.24	-0.80

註：若同時經營 2 種以上業別，則分別列計各該業別，致合計數大於總家數。

(二)農、漁業多元化經營家數分別有 2,202 家、14 家。

94 年底農、漁業採多元化經營（兼有加工或休閒）者各有 2,202 家、14 家，其中農牧業兼營加工者有 2,050 家，兼營休閒者有 203 家。農牧業兼營休閒業者主要分布於鹿谷鄉及國姓鄉，分占 23.6%、14.3%，二者合計達 37.9%。漁業多元化經營未有兼營加工者，僅兼營休閒業者有 14 家，主要集中於魚池鄉，占達 4 成 3。

表 2 農漁業家數兼營加工、休閒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家

	總 計	傳統經營	多元化經營	兼營加工		兼營休閒	未經營
農牧業	45,984	40,739	2,202	2,050		203	3,043
漁 業	124	98	14	—		14	12

註：1.若同時經營農牧業與漁業時，分別予以列計各該業別，致兩者合計數大於農漁業經營家數。

2.傳統經營係指未兼營加工及休閒者。

二、農漁戶家庭人口及從業狀況

(一)農漁戶家庭人口數為 19 萬 6 千人，較 5 年前減少 10.7%；農牧戶、獨資漁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分為 4.3 人、4.0 人。

94 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共計有 19 萬 5,712 人，較 89 年底減少 10.7%。其中農牧戶家庭人口為 19 萬 5,441 人，較 5 年前減少 10.7%，其家庭人口數占本縣總人口數比率為 36.4%，較 5 年前則減少 4.0 個百分點；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有 493 人，較 5 年前減少 21.0%，其家庭人口數占本縣總人口數比率為 0.1%，則較 5 年前微幅減少，相差未及 0.1 個百分點。農牧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4.3 人，5 年來減少 0.6 人；獨資漁戶家庭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4.0 人，5 年來減少 1.2 人。

表 3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數

單位：人

	94 年 底			89 年 底			家 庭 人口數 增減率 (%)
	家 庭 人口數	占本縣 總人口 數比率 (%)	平均每戶 人 口 數	家 庭 人口數	占本縣 總人口 數比率 (%)	平均每戶 人 口 數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95,712	36.43	—	219,130	40.46	—	-10.69
農 牧 戶	195,441	36.38	4.25	218,792	40.40	4.81	-10.67
獨 資 漁 戶	493	0.09	3.98	624	0.12	5.16	-20.99

(二)農漁戶人口高齡化現象明顯；惟教育程度漸提升，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超過 4 成 5。

94 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中，15 歲以上人口分占 8 成 3 及 8 成 7，其中 65 歲以上者分占 18.3%、17.7%。若與 89 年底比較，未滿 15 歲人口比重各減少 4.0 與 8.9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者則各增加 3.2 與 6.8 個百分點，顯示農漁戶人口高齡化現象明顯。另本縣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小學及自修以下程度者各占 36.2%、29.0%，5 年來各減少 6.8 與 4.2 個百分點；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各占 44.9%、54.6%，5 年來各增加 9.8 與 11.3 個百分點，顯示農漁戶人口之教育程度逐漸提升。

表 4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家庭人口之年齡結構

單位：人

	94 年 底		89 年 底		比較增減 (百分點)
	人 數	結構比 (%)	人 數	結構比 (%)	
農 牧 戶	195,441	100.00	218,792	100.00	—
未滿 15 歲	32,900	16.84	45,506	20.80	-3.97
15~64 歲	126,845	64.90	140,299	64.12	0.78
65 歲以上	35,696	18.26	32,987	15.08	3.19
獨 資 漁 戶	493	100.00	624	100.00	—
未滿 15 歲	66	13.39	139	22.27	-8.89
15~64 歲	340	68.96	417	66.83	2.14
65 歲以上	87	17.65	68	10.90	6.75

註：89 年普查 15 歲以上年齡結構係由 89 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連結產生。

表 5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5 歲以上人口按教育程度分

單位：％

	農 牧 戶		獨 資 漁 戶	
	94 年 底	89 年 底	94 年 底	89 年 底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6.65	7.93	4.22	3.92
小學及自修	29.52	35.05	24.82	29.28
國（初）中	18.94	21.93	16.39	23.51
高中（職）	28.71	26.43	33.26	32.16
大專及以上	16.18	8.66	21.31	11.13

(三)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人口數 5 年來呈現退離，女性退離情形較男性嚴重。

94 年底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5 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者計 9 萬 1,361 人及 189 人，5 年來各減少 13.5％、22.2％；其中女性從事自家農牧業、漁業工作人口減幅分為 19.2％、35.8％，均高於男性工作人口減幅之 9.7％及 15.4％。

表 6 農牧戶及獨資漁戶 15 歲以上有從事自家農漁業工作人口數

單位：人

	94 年 底		89 年 底		增減率 (%)
	人 數	結構比 (%)	人 數	結構比 (%)	
農牧戶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者	91,361	100.00	105,666	100.00	-13.54
男	56,867	62.24	63,004	59.63	-9.74
女	34,494	37.76	42,662	40.37	-19.15
獨資漁戶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者	189	100.00	243	100.00	-22.22
男	137	72.49	162	66.67	-15.43
女	52	27.51	81	33.33	-35.80

(四)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為主，平均年齡為 59.7 歲，較 5 年前增加 2.4 歲；另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其平均年齡為 36.2 歲。

94 年底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居多有 3 萬 9,143 人，占 85.2％，為女性 14.8％之 5.8 倍；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59.7 歲，較 89 年底之 57.3 歲為高出 2.4 歲；各年齡組中，以 45 至 64 歲者最多，占 47.6％，65 歲以上者亦占 39.7％。94 年底農牧戶中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1 萬 5,271 人，其中男性占 94.9％，女性占 5.1％；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平均年齡為 36.2 歲。若就有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戶數分析，有農牧業

工作承接者僅占本縣總農牧戶之 29.4%，其中以 1 人願意承接農牧業工作為多數。

表 7 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 (人)	百分比					
89 年底	45,464	100.00	0.19	17.99	49.70	32.12	57.28
94 年底	45,953	100.00	0.12	12.58	47.59	39.71	59.74
男	39,143	100.00	0.12	13.48	48.54	37.86	59.14
女	6,810	100.00	0.12	7.38	42.10	50.40	63.14

表 8 農牧戶之農牧業工作承接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 (人)	百分比					
總 計	15,271	100.00	27.58	33.95	28.27	10.20	36.22
男	14,494	100.00	27.35	34.59	28.21	9.85	36.18
女	777	100.00	31.79	22.01	29.47	16.73	37.02

表 9 農牧戶數按有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有 農 牧 業 工 作 承 接 者				無 農 牧 業 工作承接者
		合 計	1 人	2 人	3 人及以上	
戶 數 (戶)	45,953	13,503	11,989	1,289	225	32,450
結構比 (%)	100.00	29.38	26.09	2.80	0.49	70.62

(五)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為主，平均年齡為 58.8 歲，較 5 年前增加 5.7 歲；另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其平均年齡為 34.5 歲。

94 年底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以男性居多有 115 人，占 92.7%，為女性 7.3% 之 12.8 倍；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58.8 歲，較 89 年底之 53.1 歲高出 5.7 歲；各年齡組中，以 45 至 64 歲者最多占 47.6%，65 歲以上者亦占 38.7%。94 年底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有 28 人，其中男性占 96.4%，女性占 3.6%；漁業工作承接者平均年齡為 34.5 歲。若就有漁業工作承接者戶數分析，有漁業工作承接者僅占本縣總漁戶之 20.2%，其中以 1 人願意承接漁業工作為多數。

表 10 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指揮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人)	百分比					
89 年底	121	100.00	0.83	24.79	56.20	18.18	53.06
94 年底	124	100.00	—	13.71	47.58	38.71	58.79
男	115	100.00	—	13.04	48.70	38.26	58.77
女	9	100.00	—	22.22	33.34	44.44	59.11

表 11 獨資漁戶之漁業工作承接者按年齡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1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 歲以上	平均年齡 (歲)
	人數(人)	百分比					
總 計	28	100.00	39.29	25.00	32.14	3.57	34.46
男	27	100.00	37.04	25.93	33.33	3.70	34.81
女	1	100.00	100.00	—	—	—	25.00

表 12 獨資漁戶數按有無漁業工作承接者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有 漁 業 工 作 承 接 者				無 漁 業 工 作 承 接 者
		合 計	1 人	2 人	3 人及以上	
戶 數 (戶)	124	25	23	1	1	99
結構比 (％)	100.00	20.16	18.55	0.80	0.81	79.84

三、農林漁牧業資源運用

(一)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總計 4 萬公頃，5 年來減少 11.8％；其中每一農牧戶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為 0.85 公頃。

94 年底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計 3 萬 9,558 公頃，較 89 年底減少 5,285 公頃或 11.8％。5 年來由於農牧戶數增加 1.1％，致每一農牧戶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由 89 年底之 0.97 公頃降為 0.85 公頃，平均每戶減少 0.12 公頃；而每一農牧場平均可耕作地面積為 16.76 公頃，亦較 5 年前大幅減少 23.38 公頃。

表 13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概況

單位：公頃

	94 年底	平均每戶(場) 面 積	89 年底	平均每戶(場) 面 積	增 減 率 (％)
總 計	39,558	0.86	44,843	0.99	-11.79
農牧戶	39,039	0.85	44,121	0.97	-11.52
農牧場	519	16.76	722	40.14	-28.12

(二)農牧業可耕作地生產農作物及造林、休閒面積為 3 萬 7 千公頃；配合農地利用多樣性與農牧業多元發展趨勢，約有 114 公頃可耕作地投入造林、休閒等用途。

94 年底農牧業可耕作地中，除 2,500 公頃或占 6.3%為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另配合休耕供為種植土壤改良的茶作物有 370 公頃或占 0.9%；其餘作為農用者有 3 萬 6,688 公頃或占 92.8%，其中供為作物生產者（含長、短期及有肥培管理之牧草等作物）計 3 萬 6,574 公頃；另有 114 公頃供為從事造林、休閒等三生之生活、生態用途。

表 14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農用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底

	總 計	生產農作物及造林、休閒			休 耕 或 閒 置			全 年 未 使 用
		合 計	生 產 農 作 物	造 林 、 休 閒	合 計	綠 作 物	暫 作 栽 培 農 作 物 以 外 用 途	
面積(公頃)	39,558	36,688	36,574	114	2,870	370	42	2,458
結構比(%)	100.00	92.75	92.46	0.29	7.25	0.93	0.11	6.21

註：1.造林、休閒總面積係包含平地造林面積92公頃及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面積22公頃。
2.市民農園係指地主以分租方式提供可耕作地、設備予民眾從事耕種及體驗田野生活。

(三)農牧業之可耕作地屬全部自有自用者高占 8 成 1，而主要種植作物類別為甘蔗、花卉及蔬菜栽培業者，其使用非自有可耕作地比率較大。

94 年底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大部分仍屬自有自用，5 年來自有自用之可耕作地面積無明顯變化，僅減少 6.8%；使用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面積則減少 27.9%，其中受到休耕政策影響，部分可耕作地回歸地主經營，致他人委託經營可耕作地面積減幅最大，減少 35.6%。若按主要種植作物類別觀察，發現甘蔗、花卉及蔬菜栽培業使用非自有自用可耕作地比率分別占 36.6%、34.6%及 28.2%較其他作物類為高。

表 15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分

單位：公頃

	94 年 底		89 年 底		比 較 增 減	
	面 積	結 構 比 (%)	面 積	結 構 比 (%)	面 積	比 率 (%)
總 計	39,558	100.00	44,843	100.00	-5,285	-11.79
自有自用	31,874	80.58	34,193	76.25	-2,319	-6.78
非自有自用	7,684	19.42	10,650	23.75	-2,966	-27.85
租（借）入、占用	7,366	18.62	10,156	22.65	-2,790	-27.47
他人委託經營	318	0.80	494	1.10	-176	-35.63

表 16 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按所有權屬及主要種植作物類別分

中華民國 94 年底				單位：%		
	總 計		自有自用	非 自 有 自 用	租(借)入 、 占用	他人委 託經營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合計		
總 計	39,558	100.00	80.58	19.42	18.62	0.80
稻 作	2,753	100.00	84.60	15.40	13.16	2.24
雜 糧 類	302	100.00	80.84	19.16	18.59	0.57
特用作物類	6,012	100.00	85.81	14.19	13.48	0.71
蔬 菜 類	6,214	100.00	71.81	28.19	27.58	0.61
果 樹 類	20,357	100.00	80.71	19.29	18.59	0.70
食用菇菌類	191	100.00	80.54	19.46	19.33	0.13
甘 蔗	73	100.00	63.39	36.61	34.44	2.17
花 卉 類	581	100.00	65.45	34.55	32.14	2.41
其他農藝及園藝業	575	100.00	80.72	19.28	17.63	1.65
其 他*	2,500	100.00	88.17	11.83	11.57	0.26

註：*「其他」係包含未種植作物及市民農園等面積。

(四)從事水產養殖作業者使用之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為 178 公頃，呈增加趨勢。

94 年底從事漁撈作業者計 70 家，5 年來增加 1 家或 1.5%。從事水產養殖作業者計 60 家，其使用之魚塭、淺海及其他養繁殖面積有 118 公頃，較 89 年增加 103 公頃或 6.9 倍，其中仍以魚塭養殖為主要養繁殖方式。

表 17 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經營概況

	94 年 底	89 年 底	比較增減(%)
漁撈資源概況			
從事漁撈家數	70	69	1.45
動力漁船艘數 (艘)	—	—	—
動力漁船總噸位數	—	—	—
平均每艘噸位數 (噸)	—	—	—(噸)
水產養殖資源概況			
從事水產養殖家數	60	60	—
魚塭養殖 (公頃)	118	15	686.67
淺海養殖 (公頃)	—	—	—
其他 (公頃)	—	—	—
箱網養殖	2,619(立方公尺)	0.15(公頃)	...

註：89 年箱網養殖係以公頃查填，94 年採立方公尺查填。

(五)林業土地面積約 23 萬 5 千公頃，5 年來增加 412.3%。

94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為 23 萬 4,736 公頃，5 年來增加 18 萬 8,919 公頃或 4.1 倍。若就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觀察，林場為 8,211.04 公頃，林戶為 1.61 公頃。

表 18 林業概況之變動

	94 年 底	89 年 底	比較增減 (%)
林業家數 (家)	8,120	5,530	46.84
林戶	8,093	5,516	46.72
林場	27	14	92.86
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234,736	45,817	412.33
林戶	13,038	8,512	53.17
林場	221,698	37,305	494.28
平均每家林業土地面積 (公頃)	28.91	8.29	20.62(公頃)
林戶	1.61	1.54	0.07(公頃)
林場	8,211.04	2,664.64	5,546.40(公頃)

四、農漁業經營收入狀況

(一)農牧業平均每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21 萬 9 千元，以畜牧業、食用菇菌及花卉栽培業收入較佳。

94 年農牧業有經營者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不含政策性休耕補助款）低於 20 萬元者占有經營農牧業之 73.0%，平均每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21 萬 9 千元。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畜牧業、食用菇菌及花卉栽培業收入最佳，其全年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在 50 萬元以上之結構比分別為 43.7%、44.5%及 29.6%，平均每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 185 萬 8 千元、99 萬 8 千元及 60 萬 1 千元。

表 19 農牧業家數按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4 年									
有 經 營 農 牧 業									單位：%
	總 計 (家)	合 計	無銷售	未滿 20 萬 元	20 萬元 ~ 50 萬元	50 萬元 ~ 100 萬元	100 萬 元以上	平均每 家農畜 產品 銷售收 入(元)	未經 營農 牧業 (家)
總 計 (家)	45,984	42,941	4,943	26,391	8,133	2,286	1,188	218,955	3,043
農 耕 業	42,343	100.00	11.49	62.11	18.81	5.21	2.38	195,937	—
稻作栽培業	5,943	100.00	6.36	82.33	9.79	1.10	0.42	102,989	—
雜糧栽培業	588	100.00	21.09	69.90	7.65	1.36	—	72,687	—
特用作物栽培業	7,235	100.00	16.33	44.31	26.55	9.30	3.51	259,067	—
蔬菜栽培業	7,964	100.00	14.99	50.48	23.78	7.40	3.35	252,365	—
果樹種植業	19,000	100.00	9.90	69.71	15.79	3.22	1.38	145,830	—
食用菇菌栽培業	366	100.00	0.55	17.21	37.70	21.86	22.68	998,265	—
甘蔗栽培業	84	100.00	2.38	47.62	30.95	13.10	5.95	358,036	—
花卉栽培業	859	100.00	1.98	33.06	35.39	18.04	11.53	600,541	—
其他農藝及園藝栽培業	304	100.00	27.63	45.40	18.09	4.61	4.27	248,306	—
畜 牧 業	595	100.00	12.77	15.29	28.24	13.45	30.25	1,858,134	—
家畜飼育業	301	100.00	1.99	17.61	41.53	15.28	23.59	1,535,814	—
家禽飼育業	283	100.00	24.38	13.43	13.43	10.25	38.51	2,254,452	—
其他畜牧飼育業	11	100.00	9.09	—	45.46	45.45	—	481,818	—
轉型休閒業	3	100.00	100.00	—	—	—	—	—	—
未經營農牧業	3,043	—	—	—	—	—	—	—	3,043

註：1.有經營農牧業係指農牧業家數中不包含未經營農牧業者。

2.轉型休閒業係指未從事農牧業生產，而以自家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牧業活動事業，故無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二)漁業平均每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約為 15 萬 6 千元，以淡水養殖業收入較佳。

94 年有經營漁業之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低於 50 萬元者，占有經營漁業之 93.8%，平均每家漁產品銷售收入為 15 萬 6 千元。若按主要經營種類觀察，以淡水養殖業之收入較佳，其全年漁產品銷售收入在 50 萬元以上之結構比，占 14.9%，平均每家漁產品銷售收入為 25 萬 8 千元。

表 20 漁業家數按漁產品銷售收入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4 年

單位：％

	總計 (家)	有 經 營 漁 業							未經營業
		合計	無銷售	未滿 20 萬元	20 萬元 ~ 50 萬元	50 萬元 ~ 100 萬元	100 萬元 以上	平均每 家漁產 品銷售 收入 (元)	
總 計 (家)	124	112	12	73	20	5	2	155,848	12
漁撈業	64	100.00	—	89.06	10.94	—	—	83,125	—
遠洋漁撈業	—	—	—	—	—	—	—	—	—
近海漁撈業	—	—	—	—	—	—	—	—	—
沿岸漁撈業	—	—	—	—	—	—	—	—	—
內陸漁撈業	64	100.00	—	89.06	10.94	—	—	83,125	—
水產養殖業	47	100.00	23.40	34.04	27.66	10.64	4.26	258,191	—
海面養殖業	—	—	—	—	—	—	—	—	—
內陸鹹水養殖業	—	—	—	—	—	—	—	—	—
淡水養殖業	47	100.00	23.40	34.04	27.66	10.64	4.26	258,191	—
轉型休閒業	1	100.00	100.00	—	—	—	—	—	—
未經營漁業	12	—	—	—	—	—	—	—	12

(三)每一有經營農、漁業者平均農漁業收入分別為 25 萬 2 千元、18 萬 9 千元。

94 年每一有經營農牧業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25 萬 2 千元，其中兼營加工及休閒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87 萬元，未兼營者之平均農牧業收入為 21 萬 9 千元；每一有經營漁業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18 萬 9 千元，其中兼營加工及休閒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61 萬 3 千元，未兼營者之平均漁業收入為 12 萬 9 千元。

表 21 農、漁業者兼營加工、休閒收入概況

中華民國 94 年

	有 經 營 農 牧 業 者			有 經 營 漁 業 者		
	合計	兼 營 加工、休閒	未 兼 營 加工、休閒	合計	兼 營 加工、休閒	未 兼 營 加工、休閒
家 數 (家)	42,941	2,202	40,739	112	14	98
平均每 家農、漁業 收入(元)	252,441	869,993	219,062	189,464	612,857	128,980

五、農漁業生產概況

(一)作物種植家數前 5 種依序為檳榔、茶、稻作、香蕉及龍眼；畜禽飼養家數前 3 種依序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種雞。

94 年農牧業從事農作物栽培，若以種植家數觀之，前 5 種作物分別為檳榔、茶、稻作、香蕉及龍眼；另農牧業從事畜禽飼養，若以飼養家數觀之，前 3 種畜禽分別為有色肉雞、白肉雞及肉種雞。茲將前 5 種作物、前 3 種畜禽略述如下：

- 1.檳榔：94 年檳榔總種植家數有 1 萬 2,133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28.5%，居各類作物首位；檳榔家數分布以中寮鄉、國姓鄉及魚池鄉等 3 鄉鎮種植家數最多，計占 39.0%。
- 2.茶：94 年茶總種植家數有 6,526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15.3%，居各類作物第 2 名；茶家數分布以名間鄉、鹿谷鄉及竹山鎮等 3 鄉鎮種植家數最多，計占 83.0%。
- 3.稻作：94 年稻作總種植家數有 6,266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14.7%，居各類作物第 3 名；稻作家數分布以草屯鎮、南投市及竹山鎮等 3 鄉鎮（市）種植家數最多，計占 85.2%。
- 4.香蕉：94 年香蕉總種植家數有 4,373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10.3%，居各類作物第 4 名；香蕉家數分布以中寮鄉、國姓鄉及南投市等 3 鄉鎮（市）種植家數最多，計占 58.1%。
- 5.龍眼：94 年龍眼總種植家數有 3,612 家，占本縣作物種植家數之 8.5%，居各類作物第 5 名；龍眼家數分布以中寮鄉、南投市及草屯鎮等 3 鄉鎮（市）種植家數最多，計占 72.1%。
- 6.有色肉雞：94 年有色肉雞飼養家數有 1,680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46.7%，居各類飼養畜禽首位；有色肉雞家數分布以竹山鎮、中寮鄉及信義鄉等 3 鄉鎮飼養家數最多，計占 43.0%。
- 7.白肉雞：94 年白肉雞飼養家數有 990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27.5%，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2 名；白肉雞家數分布以仁愛鄉、信義鄉及中寮鄉等 3 鄉鎮飼養家數最多，計占 54.1%。
- 8.肉種雞：94 年肉種雞飼養家數有 414 家，占本縣家畜禽飼養家數之 11.5%，居各類飼養畜禽第 3 名；肉種雞家數分布以信義鄉、竹山鎮及仁愛鄉等 3 鄉鎮飼養家數最多，計占 47.8%。

表 22 農牧業主要作物之種植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 數 (家)	占 本 縣 作物種植 家數比率 (%)	次 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 (家)
作物種植家數	42,639	100.00*	—	
檳 榔	12,133	28.46	1	中寮鄉 (1,872)、國姓鄉 (1,580)、魚池鄉 (1,278)
茶	6,526	15.31	2	名間鄉 (2,566)、鹿谷鄉 (1,596)、竹山鎮 (1,252)
稻 作	6,266	14.70	3	草屯鎮 (3,388)、南投市 (1,432)、竹山鎮 (520)
香 蕉	4,373	10.26	4	中寮鄉 (1,221)、國姓鄉 (711)、南投市 (610)
龍 眼	3,612	8.47	5	中寮鄉 (1,361)、南投市 (972)、草屯鎮 (272)

註：1.作物種植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5種作物家數之合計。

2.*凡種植2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種植家數。

3.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係按經營者所在地歸屬。

表 23 農牧業主要畜禽之飼養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 數 (家)	占 本 縣 家畜禽飼 養家數 比率 (%)	次 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 (家)
家畜禽飼養家數	3,598	100.00*	—	
有色肉雞	1,680	46.69	1	竹山鎮 (274)、中寮鄉 (233)、信義鄉 (216)
白 肉 雞	990	27.52	2	仁愛鄉 (207)、信義鄉 (200)、中寮鄉 (129)
肉 種 雞	414	11.51	3	信義鄉 (74)、竹山鎮 (63)、仁愛鄉 (61)

註：1.家畜禽飼養家數係指有飼養畜禽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3種畜禽家數之合計。

2.*凡飼養2種以上家畜禽時則分別計入各該飼養家數。

(二)前 3 種水產養繁殖生物依序為吳郭魚類、鯉魚類及鱒魚。

94 年水產養繁殖生物，以養殖家數觀之，以吳郭魚類居冠占本縣水產養殖家數 46.7%，主要分布於埔里鎮、草屯鎮及信義鄉；鯉魚類居次，占 26.7%，主要分布於埔里鎮及魚池鄉；鱒魚位居第 3 位，主要分布於仁愛鄉及埔里鎮。

表 24 漁業主要水產生物養繁殖情形

中華民國 94 年

	家 數 (家)	占 本 縣 水產養殖 家數比率 (%)	次 序	主要分布鄉鎮市區家數 (家)
水產養殖家數	60	100.00*	—	
吳郭魚類	28	46.67	1	埔里鎮 (12)、草屯鎮 (4)、信義鄉 (3)
鯉 魚 類	16	26.67	2	埔里鎮 (8)、魚池鄉 (5)
鱒 魚	10	16.67	3	仁愛鄉 (4)、埔里鎮 (3)

註：1.水產養殖家數係指有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總家數，不等於表列前3種水產生物家數之合計。

2.*凡有2種以上水產生物時則分別列計各該項目。